

「114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注意事項

- 一、本項經費各支用項目執行比率應符合要點規定；不符規定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二、本項經費經、資門執行比率，應依修正支用計畫書所編列者為準。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無論流用比率多寡），均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有關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 三、學校應及早辦理本項經費採購事宜，避免集中於年底辦理，致因多次流標、廠商無法如期履約等情形造成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費執行。
- 四、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本部查獲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將追繳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毋須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六、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有減少人工作業、節省製作書面文件費用之效益，同時為鼓勵廠商投標以更有效運用獎勵補助款，學校應積極開放電子領標。
- 七、採購案未公開預算，除不利廠商報價外，亦有刻意製造廠商參與投標門檻之虞；採購預算金額公開與否，應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相關規定，學校應避免登載不實資訊，而達不公開預算之目的。
- 八、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妥善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以避免綁標疑慮，並促進競爭。
- 九、針對同性質之採購標的，其辦理採購時間相近，而擬分別辦理之採購案，學校應提出分別辦理較具採購效益之具體說明或分析後再行辦理採購，以杜絕分批採購及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疑慮。
- 十、採購契約應明定履約期限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學校因執行本項經費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該採購案之補助經費比率繳回本部，並檢附契約及驗收單等一併報部，俾利查核。
- 十一、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工程款項，各類相關文件（含請採購案、標案、財產登錄、會計項目及憑證等）均不得出現「工程」字樣，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十二、本項經費所購置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均應置於校內供師生使用，不得移置校外，且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十三、電子資料庫及軟體授權採購案，其授權期間應與本項經費執行年度配合，未於年度內取得授權者，將追繳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
- 十四、本項經費經常門係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學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各項獎助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
- 十五、經常門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不應以獎助為名，變相支給教師薪資（授課鐘點費、代課教師鐘點費）。
- 十六、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推動實務教學，不應用於獎勵教師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全校投入資源所產出之成果，視為個別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與要點所定獎助原則不甚契合。
- 十七、學校自辦教師研習不應流於變相之旅遊活動，應秉持要點所定使用原則，協助教師在教學與專業職能上有所成長，以落實教育之基本宗旨。
- 十八、接受經常門獎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代理校長）不得接受各項獎助；新聘（3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之支用，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不符規定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十九、同一教師所支領之新聘薪資以一次為原則（含自籌款支應部分），例如：編制外專案教師轉編制內專任教師，若於專案教師期間已支領3年新聘薪資，轉任後不得再支領一次；離職後再次聘任者屬於回聘，非屬新聘，若於第1次聘任時即已支領3年新聘薪資，回聘後不得再支領一次。
- 二十、本項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經常門獎助案件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即做成傳票並支付款項，核銷不屬當年度執行案件之費用；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二十一、本項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11月30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獎勵補助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二十二、本項經費在當年度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